



「以色列年幼的時候，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」（何十一1）。「以色列人年幼」之時，是指百姓寄居在埃及，成為奴隸，被埃及人壓榨——「無論是和泥，是做磚，是做田間各樣的工，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地待他們。」（出一14）。百姓不但深感痛苦與命苦，就是連想要爭取些許的自由與輕鬆的力量與籌碼都沒有，更別想要能離開該地。但神既揀選他們的祖先，並以立約做為憑據，祂絕不會忘記祂的選民。因此在神的時候滿足之時，差遣忠僕摩西，在埃及地施展大能，刑罰硬心的法老王，最後帶領百姓如同「神的軍隊」，毫無懼怕的離開埃及，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」（出十一7），因神說：「這是我兒子」。

今天我們也因著神的大愛，以祂兒子的寶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得以歸入祂的國度裡，並領受聖靈為印證，成為神所愛的兒女（羅八16）。因此，雖然我們仍要生活在這物質的世界，但不再是屬這世界（約十五19），就要真正從代表世界的埃及出來。如聖經嚴謹的提醒我們：「我的民哪，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

從埃及出來

文／謝溪海
遵照神的律法而行，凡事能蒙神的悅納。

真理
專欄
論道



的災殃；因她的罪惡滔天；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。」（啟十八4-5）

而「從埃及出來」，也表明了以下一些意義：

一. 領受尊貴的身分

雅各全家，剛遷居埃及之初，本是得到很高的禮遇，在神的賜福之中，成為一個人數眾多的族群，卻也因此讓埃及人開始奴隸他們，並以殘忍的方法想要將他們慢慢消滅（出一16）。可見在埃及，起初也許還能得到一些好處，後來卻成為奴隸，結局是危險與無望的。以色列百姓必須完全從埃及出來，才能真正顯出神兒子的身分。兒子的地位，一方面，表明是自由的人，不再像奴隸般的受人的限制、壓抑，今在主救恩之中的人，不但如經云：「不再做那些不是神的

奴僕的行為」（加四8），且已經完全脫離罪的控制（參：約八34）。一方面，表明真正的尊貴，因奴隸是沒有身分與地位的，但藉著主的救贖，我們領受如經云：「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。」（彼前二9）的美好身分，不但是神所寶貴的，祂的眼目也要常常看顧我們，且如神揀選亞伯拉罕時，應許他說：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」（創十二3），藉著我們的許多作為，能使更多人因而得福。

今日我們既領受這尊貴的身分，就當時時做醒，如經云：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（羅六19），不可像古時的以色列百姓，最後仍因無法遠離埃及的誘惑與影響，常陷在神管教的苦難中。求神保守我們，真正從埃及出來。

二. 領受真正的理想

百姓在埃及做奴隸，每天很辛苦的工作，建築了兩座積貨城（出一11），這不但不能帶給他們無憂無慮的生活，反而讓他們更覺得命苦。做為奴隸，本就沒有自己生存的目標與理想，一切勞力所得均成為別人的享受。當摩西剛開始向法老王提出以色列要離開埃及的要求時，詭計多端的法老，就是以此說：「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，叫他們勞碌，不聽虛謊的言語。」（出

五9），使百姓立即失去原先產生的盼望，而埋怨、拒絕摩西（出五21）。倘若不從埃及出來，是無法得到真正的理想與希望，雖然神帶領百姓出埃及，需要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（申一19），但並不是要他們一直在曠野飄流，而是要引領他們進入祂所應許流奶與蜜的迦南地，讓每個人都能承受屬自己的產業，在互信互愛中，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，且存誠實的心敬畏神，在神所賜福的豐盛、安定中，展現真正的理想，也達成神愛他們的期望：成為神美好的見證（賽四三10）。

今日在主的恩典中，我們要領受，更要建立一個屬神的國度，展現主內一家相親相愛的美景（徒二44-47），成為世上的光，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（太五16），也更看清自己真正的理想，就是要得到「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（彼前一4）。因此我們務必要堅持純正的信仰，不可在世界的曠野飄流不定，也不要受曠野的牽絆，如許多以色列百姓倒在其中，而是要向永生的目標，奮勇前進。

三. 領受生活的準則

做奴隸——就是主人說什麼、訂什麼標準，他都只能完全依從，不但沒有自己的看法、理想，且常受其影響。經云：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」（參：弗二2）。因

此，神不但帶領百姓出埃及，在曠野時，也把祂的律例典章賜給百姓，就是要他們能完全擺脫埃及人的影響。當進入迦南地之後，亦能拒絕他族的信仰、風俗習慣、行事的誘惑，存虔誠、專一的心，遵照神的律法而行，凡事能蒙神的悅納，也必能使自己的生活更美好，如摩西說：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、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，必說：『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，有聰明！』」（申四6），如此才是真正的從埃及出來。



今日我們既蒙主的揀選，進入愛子的國度裡，已不再屬這世界，也當謹慎藉著所領受的真理來分辨，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十二2）。效法古聖徒，如尼希米所表達的精神：「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，每日索要糧食和酒，並銀子四十舍客勒，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；但我因敬畏神不這樣行。」（尼五15）；又如但以理及他三個同伴，為堅持信仰的原則，甘心吃苦（但一8），甚至不畏懼生命的威脅，說：「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（但三18）。祈求主耶穌保守、幫助我們，得以堅定心志，凡事按正道而行（來十三18）。

四. 要完全除去貪戀的心

百姓在埃及為奴，為了要生存或得到較多的物質需求，常要仰人鼻息，所以只要法老一縮手，他們就害怕（參：出五10-11），法老也想以財產來拖住百姓的心（出十24）。後來百姓在曠野，當對物質的需求一不滿意，就立即埋怨神、攻擊摩西，且常在埃及時，能有什麼的享受來爭鬧，說：「我們記得，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，也記得有黃瓜、西瓜、韭菜、蔥、蒜。」（民十一5），完全忽視神從天上賜下食物，養活全會眾的恩典，後來雖慾望暫時得到滿足，卻如詩人所說：「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，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。」（詩一〇六15），很多的百姓因而倒在曠野，無法進入迦南，領受產業。可說人是出了埃及，

但心仍在埃及，因貪戀物慾而被控制。因此，唯有信靠神，完全勝過貪婪，才是真正從埃及出來。經云：「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（弗五5），又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六10），更提醒神家的人：「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」（加五26）。足見未能除去貪心，將成為個人靈性成長、教會整體和睦、承受永生之福的阻礙。

我們既仍需帶著肉體，生活在現實的環境中，物質與罪惡的影響與誘惑，是不容忽視的，當時時感念神的恩典，學習信靠、交託、謙讓、知足，如保羅說：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」（腓四12），在神的保守中，過敬虔的生活（彼前四2）。

五. 能親眼見神

百姓在埃及成為奴隸、遭受苦難時，雖知呼求神（出二23），但此時，他們對神的認識，仍然停留在那是祖先所傳給他們的信仰。爾後看見神在埃及人身上所施行的刑罰，對神的認識，可謂更進一步，但大部分還是藉著摩西的宣告。直到他們在西乃山下，神親自向他們顯現、說話，使每個人親眼看見，雖因他們軟弱，心中害怕，向摩西說：「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；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」（出二十19），但神希望藉此使他們能真正認識、

敬畏這位救他們出埃及的神。只是百姓在曠野，因心常回向埃及，以致如經云：「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，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。……心裡常常迷糊，竟不曉得我的作為！」（來三9-10）。如此，肉眼雖看見，心眼卻看不清，真是可惜！

今日主耶穌揀選我們，祂說：「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；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」（約十五15），表明祂是何等願與事奉祂的人親近；也要藉著祂的話——聖經，使我們明白祂的旨意；更要賜下祂的靈，與接受主純正福音的人永遠同在（約十四16）。因此，我們領受這一切主所應許的恩典，宛如親眼看見神，如同彼得所勉勵的：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」（彼前一8）。但願將以色列百姓的歷史事蹟作為鑑戒（林前十6），如經云：「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（來十二28），最後得以在天國一起頌讚主的榮耀。

六. 結語

「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（加四7）。從埃及出來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女，是何等有福，讓我們珍惜這尊貴的身分，更明白所領受的使命，積極追求成長與事奉，將來在主的審判台前，被稱讚說：「是配得神的國的」（帖後一5）。 